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3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鎧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鎧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鎧澤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均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

01 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2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3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4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
05 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
06 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
07 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
08 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
09 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
10 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3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
14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15 院，有各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稽；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惟
17 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於數
18 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僅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
19 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合併定期
20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21 為正當，應予准許，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未予
22 回覆。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
23 質、時間間隔等因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24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傷害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4月7日	109年4月22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案號	109年度偵字第14128號	110年度偵緝字第1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513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80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25日	112年9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513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80號
	確定日期	109年10月21日	112年1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